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鑒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核准許可收入、租金、利息、資產處分、活化收益或其他收入等，原屬農田水利會資產將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資產所生收益將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為配合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參酌現行政府機關主管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並考量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特性，爰擬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設置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基金之存管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各基金相互間資金調撥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本基金之運用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九、本基金結束時餘存權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特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設置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瑠公、七星、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等十七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	本基金之存管方式。

益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為增加各基金之資金運用彈性及效能，明定各基金相互間資金調撥之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時餘存權益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